

金寨县“十三五”
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
(报批稿)

金寨县环境保护局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6年6月

目 录

前 言	2
第一章 现实基础与发展背景	4
1.1 “十二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回顾与评估	4
1.2 “十二五”污染物排放状况	7
1.3 环境质量状况	7
1.3 “十三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7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22
2.1 指导思想	22
2.2 规划原则	22
2.3 规划目标	23
第三章 主要任务	26
3.1 污染减排	26
3.2 生态建设	30
3.3 水环境质量改善	36
3.4 大气污染治理	38
3.5 噪声治理	42
3.6 环境风险控制	43
3.7 农村环境治理	48
3.8 能力建设	51
第四章 重点工程	56
第五章 保障措施	67
5.1 强化领导健全组织	67
5.2 广泛筹措投入资金	68
5.3 加强环保科技支撑	68
5.4 普及环境宣传教育	69

前 言

“十二五”时期（2011年-2015年），是我国应对国内外发展环境重大变化的五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向更高水平小康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十三五”时期（2016年-2020年）同样是实现金寨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是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对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着更大的挑战。科学谋划好金寨县“十三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对于推进今后一段时期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圆满完成预期工作目标，实现经济发展、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互促共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5年，国家环保部编制完成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初步提出了2020年及2030年两个阶段性目标。《安徽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目前也已初步编制完成，指出到2020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控制，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根据环保部和省、市、县关于“十三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要求，结合金寨县自然生态环境条件和特征，制定了《金寨县“十三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涵盖全部县域行政范围，包括辖区内梅山镇、白塔畈镇、油坊店乡等23个乡镇（镇）和1个经济开发区。总人口68.08万人，面积3814平方公里。规划基准年为2015年；规划年限为2016

年~2020年。

本规划以金寨县现实基础和发展背景为前提，积极优化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围绕金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金寨县城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科学合理制定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县有关委、局、办等单位的大力支持，金寨县环境保护局认真承担了具体的组织协调任务，省内有关生态、环境专家在编写过程中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第一章 现实基础与发展背景

1.1 “十二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回顾与评估

“十二五”期间，金寨县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统领，紧紧围绕“生态立县”战略，以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为核心，以保障全县人民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以生态建设与污染防治工程为抓手，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切实解决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和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

（一）生态创建工作效益逐步显现。

“十二五”期间，金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县创建工作，先后出台了《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定》、《创建省级生态县的决定》、《创建省级生态县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2015年2月，金寨县正式获得“省级生态县”称号。金寨县把生态村、生态乡镇创建与新农村示范村、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全县各级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的领导和指导，整合各方面的资金和技术力量，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3个、省级生态乡镇9个、省级生态村7个、市级生态村35个。

各行各业各乡镇还建设了一批各具特色的各类示范园区，发展生态经济，保山护水，使全县生态建设不断深化优化。着力打造的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水利、生态工业、生态旅游和建设生态小城镇，以及县城梅山镇实施的创建卫生城、文明城、园林城的“三城同创”活动，使全县上下掀起了建设美好生态家园的热潮。

（二）环境污染防治稳步推进。

认真开展大气污染源普查工作，对 31 家非工业锅炉、41 家加油站和 21 家工业大气污染源进行摸底排查，相继制定了《金寨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和《金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物料堆场、餐饮油烟、非煤矿山和渣土车等进行整治，有效控制了大气污染。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网格化管理模式，严格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属地管理制，金安不锈钢煤气发生炉脱硫设施投入使用，完成 2 家企业清洁生产报告、15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8 家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 100 家餐馆油烟整治。同时，采取封闭围挡、硬化道路、堆场遮盖、进出车辆冲洗、工程立面围护、密封运输以及使用商砼、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作业等措施切实减少了扬尘污染。

“十二五”期间，全县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共 11 个，已完工 10 个，剩余 1 个在建项目麻埠镇鲜花岭街道饮用水源保护工程正在准备验收，同时，《金寨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组织编制完成。制定了《金寨县梅山、响洪甸水库水资源保护暂行办法》，将两大水库校核洪水位向外 500 米的区域纳入保护范围，对保护区内居民逐步实施生态移民，严禁开发和建筑。编制梅山、响洪甸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对库区 11 个监测点位采取每月一次常规性水质监测，划定全县 4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关闭 22 家石料开采加工企业和 24 家采砂选铁企业，对水库上游的双河镇、汤家汇镇规划建设了石材加工产业园。根据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实施方案，重点谋划了响洪甸流域网箱养殖退出、污水处理、农业污染源整治、

集镇中心村整治等 10 个西淠河流域生态环境改善项目。

（三）城乡环保基础设施日趋完善。

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被列为安徽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县，同时积极自筹资金，在梅山、响洪甸两库周边的22个乡镇建立了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系统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新、老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和提升改造工程，新增污水管网100余公里，投资440余万元帮助7家畜禽养殖企业实现农业源减排，投资944万元帮助6家工业企业实现污染治理。

“十二五”期间，县环境监测站新建业务用房4083m²，增加6名监测人员，投入200多万元购买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离子色谱等十台监测设备，顺利通过实验室资质认证和环境监测标准化验收。2015年6月，老城区空气自动站实现实时上传省环境监控平台及市空气质量数据管理平台，具备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六项指标的监测能力；10月份，在天堂寨新建一座以PM_{2.5}、负氧离子为主要监测指标的空气自动站。

（四）环境保护管理机制深化完善。

重点从产业政策、规划设置、总量控制、公众参与等方面严把环评审批关，坚决杜绝高能耗、高污染项目落户我县，同时与发改、经信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十二五”期间，行政审批服务环评文件431个，“三同时”验收项目35个。在具体审批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和分级审批规定，界定环评执行类别，做到依法行政、信息公开和审批透明。

按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健全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地理坐标、建设项目情况、污染防治设施情况、现场检查情况、违法行为处理情况等污染源监管台账；落实和完善重点污染源现场检查制度，做到对重点污染源现场监察频次每月不低于1次，一般污染源现场监察频次每季度不低于1次；加强对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完成新增国控企业在线安装、联网等相关工作，确保在线监控稳定运行。制定《金寨县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联动执法实施方案》和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方案，联合环境执法监管，划分监管网格，编制网格化管理区域图。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实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定期发布梅山、响洪甸两库饮用水源地水质信息，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审批、验收全过程，及时向社会公布环境违法企业名单、重点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重大环境信访处理等情况。

1.2 “十二五” 污染物排放状况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现状

“十二五”期间，全县污染防治工作进展顺利，共排放COD20395.29吨，氨氮2581.19吨，二氧化硫3277.68吨，氮氧化物4969.97吨，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比十一五期间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表1-1）。其中，COD和氨氮排放量均在2012年升高，十二五后3年排放量呈下降趋势；二氧化硫排放量总体为上升趋势，减排压力大；氮氧化物排放量在十二五前三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在2014年排放量大幅升高，在2015年排放量又回落到2011年以下。

十二五末年，全县 COD 累计排放量为 4022.9 吨，氨氮累计排放量为 486.8 吨，工业企业排放废水 169.02 万吨；全县累计 SO₂ 排放量为 504.84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79.14 万吨，工业企业排放废气 295584.7 万立方米；至 2015 年，全县 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控制在“十二五”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以内。

表 1-1 金寨县“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吨）

年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11	4132.65	515.24	619.44	953.70
2012	4154.64	549.13	659.98	951.36
2013	4046.62	535.95	653.38	951.36
2014	4038.48	494.07	674.88	1184.55
2015	4022.90	486.80	670.00	929.00
合计	20395.29	2581.19	3277.68	496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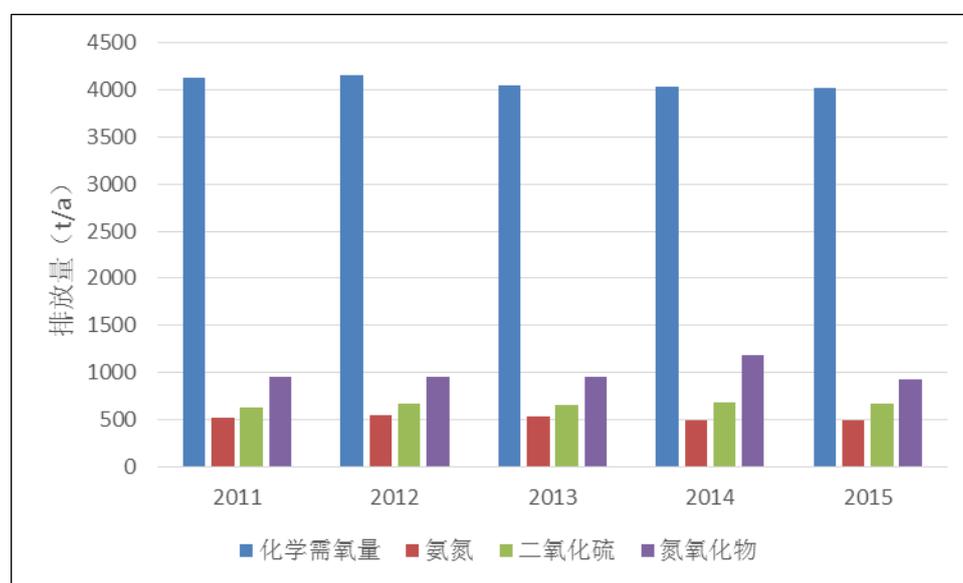


图 1-1 金寨县“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对比图

(二) 固体废弃物排放现状

十二五期间，全县共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17.59 万吨，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17.53 万吨，综合利用率高达 99.7%；全县共处理生活垃圾 26.61 万吨。

十二五末年，全县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82 万吨，无危险废物，所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在当年得到处理或处置，处理率达到 99.9%；县城生活垃圾处置量为 5.2 万吨。

表 1-2 金寨县“十二五”期间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表（万吨）

年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率	生活垃圾处理量
2011	4.30	4.28	99.5%	6.7
2012	2.17	2.16	99.5%	6.77
2013	2.15	2.14	99.5%	3.97
2014	2.15	2.14	99.5%	3.97
2015	6.82	6.81	99.9%	5.2
合计	17.59	17.53	99.7%	2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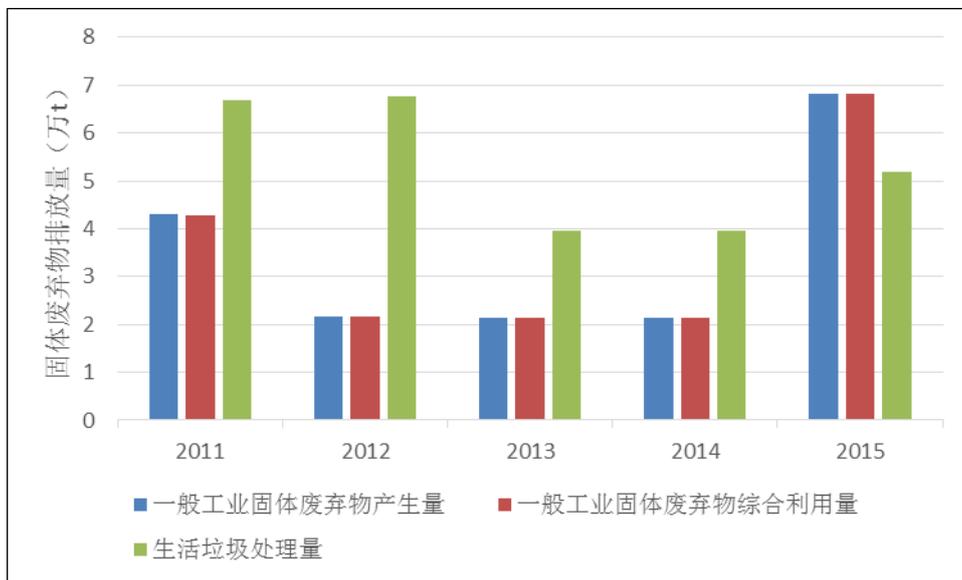


图 1-2 金寨县“十二五”期间固体废物排放对比图

1.3 环境质量状况

(一) 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金寨县地表水监测数据，梅山水库全库 2015 年高锰酸盐指数为 2.33 mg/L，氨氮为 0.068 mg/L，总氮为 0.647 mg/L，总磷为 0.019 mg/L，响洪甸水库全库高锰酸盐指数为 2.18 mg/L，氨氮为 0.072 mg/L，总磷为 0.018 mg/L，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 II 类（GB3838-2002）的目标要求，两大水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一年相比，两库平均水质无变化。总体来看，梅山水库、响洪甸水库 2015 年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其中丰水期 6 月至 8 月、枯水期 12 月及 1 月营养指数有所升高，为中营养状态，其余月份基本为贫营养状态。

县域内主要河流史河红石嘴断面 2015 年高锰酸盐指数为 3.28 mg/L，氨氮为 0.129 mg/L，总氮为 0.993 mg/L，总磷为 0.040 mg/L，西淠河响洪甸水库出水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年均为 2.13 mg/L，氨氮为 0.076 mg/L，总氮为 0.658 mg/L，总磷为 0.018 mg/L，年均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 II 类（GB3838-2002）的目标要求。然而，史河红石嘴断面部分月份水质未能达标，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表 1-3 金寨县地表水河流主要监测断面 2015 年水质状况

	梅山水库（库均）	响洪甸水库（库均）	史河红石嘴	西淠河响洪甸水库出水口
1 月	II	II	II	II
2 月	II	II	II	II
3 月	II	II	III	II
4 月	II	II	III	II
5 月	II	II	II	II
6 月	II	II	III	I
7 月	II	II	II	I
8 月	II	II	II	II

9月	II	II	II	II
10月	II	II	II	II
11月	II	II	III	II
12月	II	II	III	II
年均	II	II	II	II
去年同期	II	II	II	II
水质目标	II	II	II	II

通过对“十二五”期间金寨县地表水重点监测断面的主要水质指标进行分析，梅山水库、响洪甸水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指标浓度呈降低趋势，总氮浓度逐渐升高。其中，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指标浓度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氨氮满足地表水 I 类标准。

西淠河响洪甸水库出水口断面“十二五”期间水质总体好转，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指标浓度持续下降，氨氮浓度也较“十二五”初期有所降低。

史河红石嘴断面“十二五”期间水质出现明显波动，2011-2013 年期间总体水质呈下降趋势。2013-2015 年期间水质略有好转，然而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水质指标浓度呈现增大趋势，部分月份指标浓度超标，水质无法稳定达标的问题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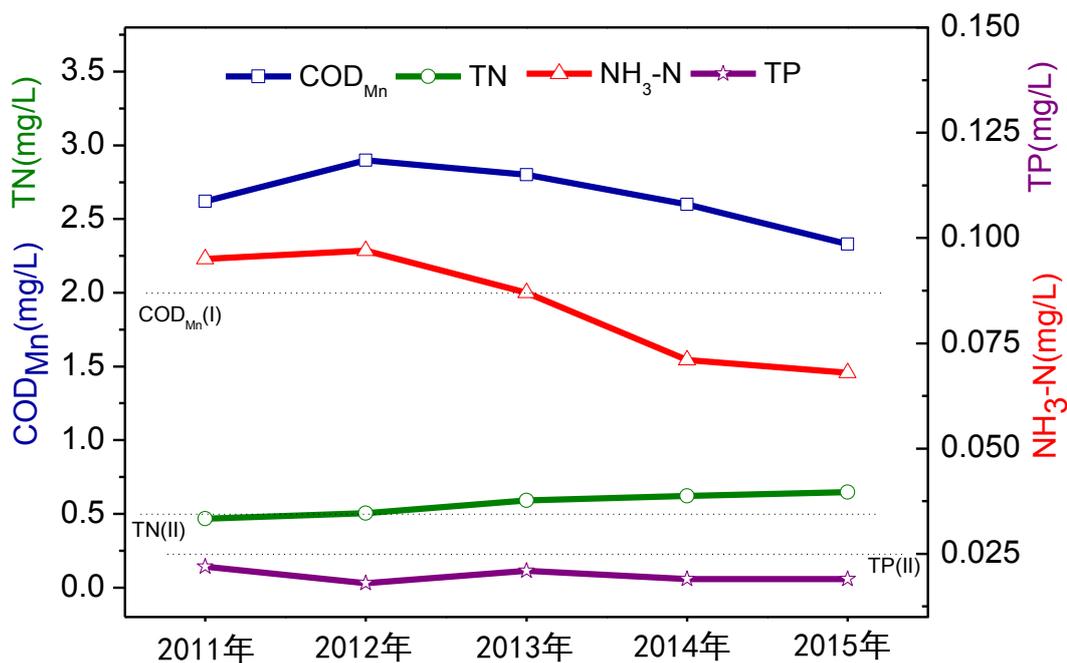


图 1-3 梅山水库“十二五”期间主要水质指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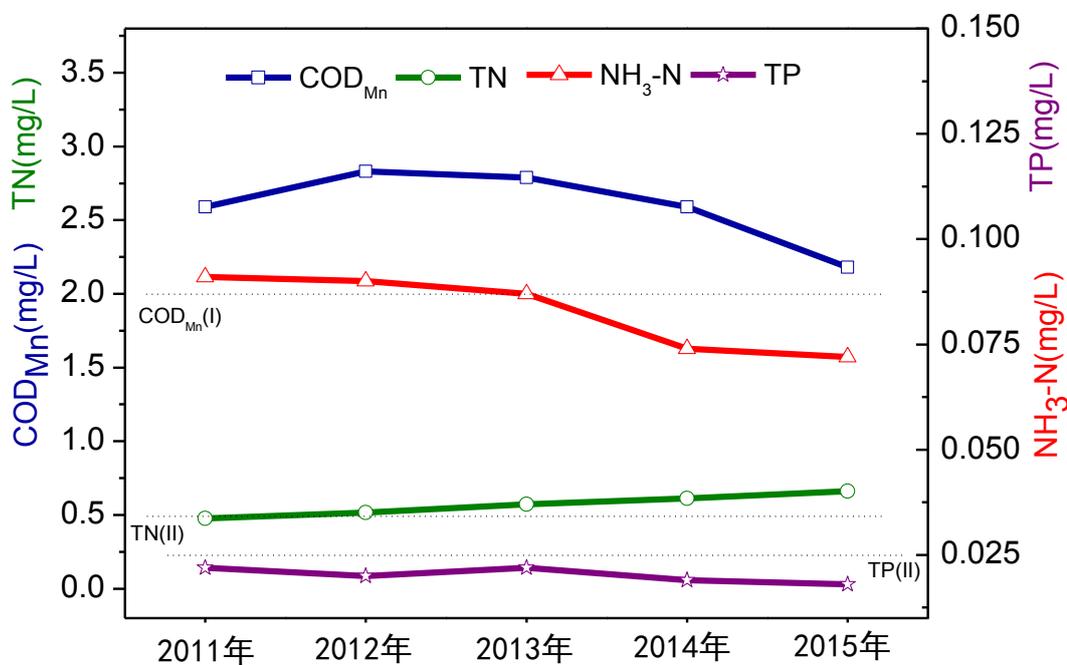


图 1-4 响洪甸水库“十二五”期间主要水质指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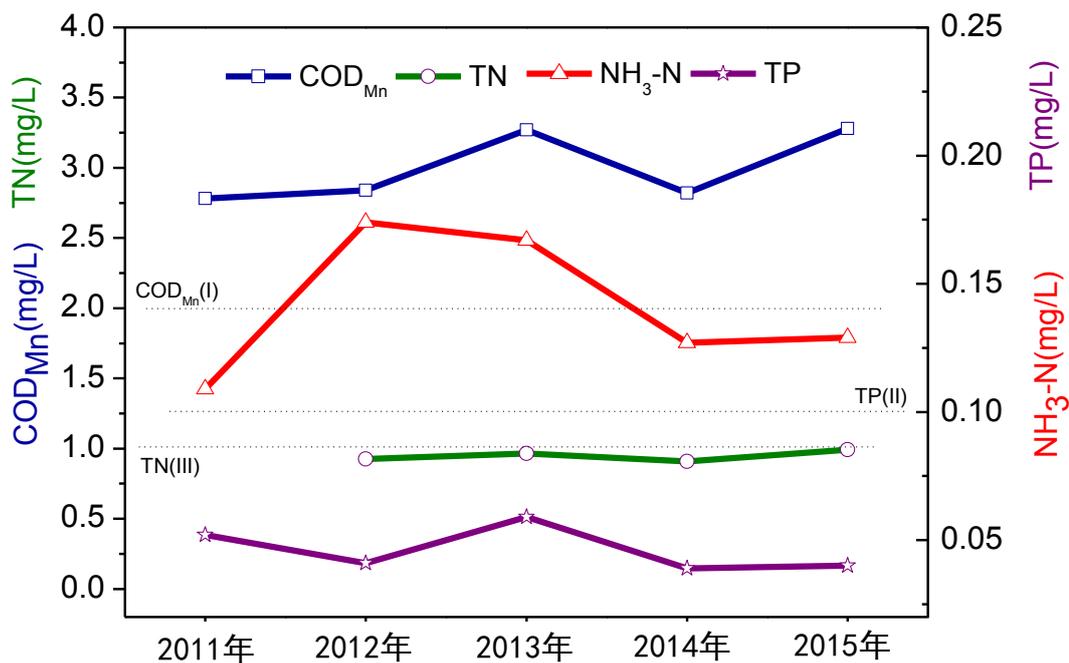


图 1-5 史河红石嘴断面“十二五”主要水质指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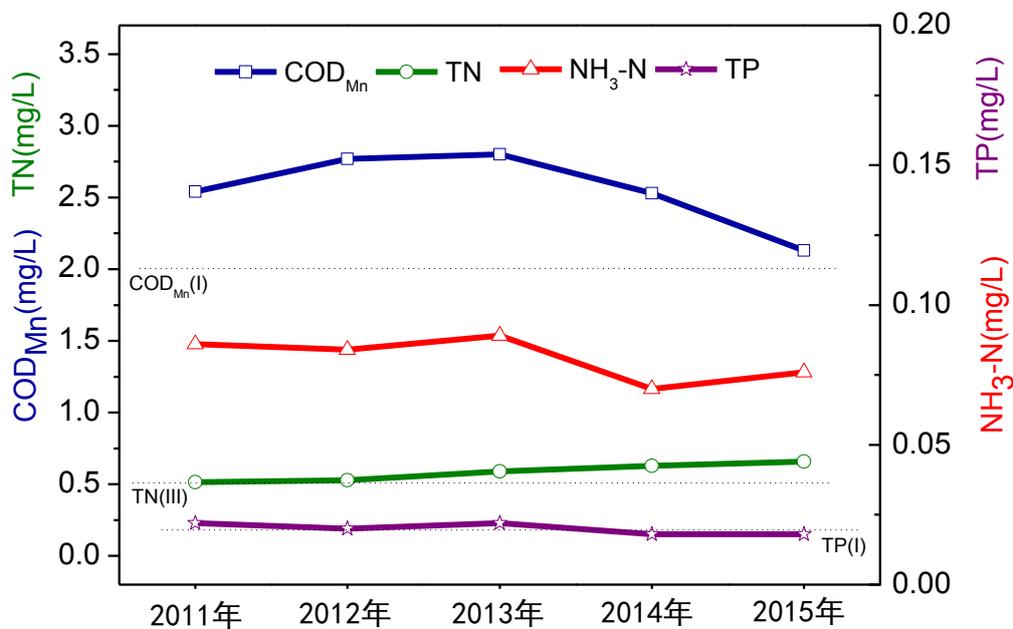


图 1-6 西淠河响洪甸水库出水断面近年主要水质指标

金寨县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优良，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目前全部达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供水水源较为分散，均未划定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及缺少水源防护措施。

总体上讲，全县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现状质量良好，但是受面源污染、水土流失、资源开发及农林业植被破坏的影响，全县水环境质量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大气环境状况

根据监测数据，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金寨县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范围在 44.2-160.3 $\mu\text{g}/\text{m}^3$ 之间，可吸入细颗粒物（PM2.5）浓度范围在 23-77 之间。整体上，夏季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指标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GB3095-2012），进入秋冬季，可吸入颗粒物浓度逐渐增加，尤其是进入冬季的十一月、十二月份，PM10 和 PM2.5 浓度急剧上升，分别超出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1.3 倍和 1.2 倍。

从大气环境质量全年平均来看，PM10 和 PM2.5 的年均浓度分别为 73.6 $\mu\text{g}/\text{m}^3$ 和 36.7 $\mu\text{g}/\text{m}^3$ ，均超过 GB3095-2012 标准规定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主要污染原因有：农村秸秆燃烧、建设工程扬尘、餐饮油烟污染和机动车尾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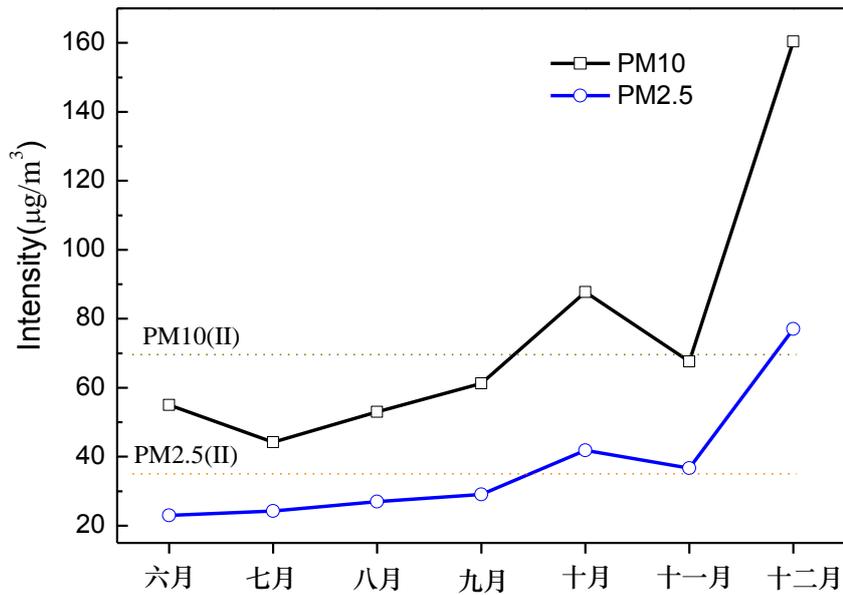


图 1-7 2015 年 6-12 月金寨县空气 PM10 和 PM2.5 月均浓度

(三) 生态环境状况

金寨县是全省最大的山区县，也是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建设试点示范县之一，由于生态区位特殊，生态保护极其重要，近些年来，国家对金寨县实施公益林建设、封山育林和长防林建设，生态效益明显提高。同时，金寨县近年来也加强森林资源目标管理，将其作为各乡镇、单位林业把总关一票否决管理的主要内容，使全县森林资源稳步增长。据最新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显示，全县林业用地 447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76%，森林覆盖率 74.1%，活立木总蓄积 1266 万立方米。

近年来，金寨县生态建设的重点包括：生态防护林建设；开展史河、西淠河小流域治理，控制水土流失；提升梅山水库、响洪甸水库水源涵养功能；加强安徽金寨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县具有改善生态环境作用的耕地 31936.068 公顷；自然保护区 11495.05 公顷；风景名胜区 4089 公顷；水源保护区 14463 公顷受保

护地区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比例在 15.8%以上。

“十二五”期间，全县湿地总面积 34764.4 公顷，斑块 189 个，分布在梅山水库湿地区、响洪甸水库湿地区、金寨县零星湿地区三个湿地内。全县湿地有河流湿地、湖泊湿地、人工湿地三个湿地类；永久性河流、洪泛平原湿地、永久性淡水湖、库塘、运河输水河、水产养殖场、稻田 7 种湿地型；其中永久性河流 3753.9 公顷，洪泛平原湿地 178.9 公顷，永久性淡水湖 14.1 公顷，库塘 10313.5 公顷，运河输水河 96.8 公顷，水产养殖场 15.2 公顷，稻田 20392.0 公顷。

县城主要重点绿化工程近年陆续建设，目前县城建成区面积 18.05 平方公里，绿地覆盖面积 695.1 公顷，县城常住人口 14 万，人均公共绿地 18 平方米。

（四）农村环境状况

2015 年对油坊店乡周院村、朱堂村、黄良村三个农村村庄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显示，除总氮外，其余指标均为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GB3838-2002）。三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显示，SO₂ 和 NO₂ 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GB3095-2012），PM₁₀ 指标达到二级标准。

全县 60% 的乡镇达到省级或国家级生态乡镇命名。金寨县现辖 23 个乡镇。目前，燕子河镇已获得国家级生态镇命名，天堂寨镇、双河镇、青山镇、油坊店乡和汤家汇镇已通过省级生态乡镇命名。另外，梅山镇、古碑镇、斑竹园镇、张冲乡、白塔畈镇、南溪镇、吴家店镇、桃岭乡 8 个乡镇已达到省级生态乡镇考核指标并已申报省级生

态乡镇，生态创建工作稳步推进。获命名和达到省级生态乡镇考核标准并已申报创建的乡镇总数比例占 60%。

目前，随着农村连片整治工作和创建生态乡镇的进行，使金寨农村环境质量得到了一定改善，但是由于连片整治范围有限，生态乡镇建设尚未全覆盖，全县农村环境质量需进一步提升和巩固。乡镇财力普遍薄弱，创建资金不足，投入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还十分缺乏。乡村公共绿地有待扩大，农村环境长效管理机制亟待健全。

1.3 “十三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保护被放在了更加突出位置。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五大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作为“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理念。安徽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央决策部署，立足省情，试点先行，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切实保障生态安全，着力改善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制度和实施方案。金寨是我省生态建设的核心地区，也是典型的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和淮河上游重点水源涵养区，加快建设金寨山区绿色氧吧进程，全面提升金寨在安徽乃至全国的生态资源话语权，建设山绿民富的生态金寨的愿景，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日益增长的需求，已成为实现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选择。

1. 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改善人居环境，生态建设将成为金寨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环境保护在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将日益突出。

2. 随着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的增加以及国家、省对重点流域源头地区保护发展支持力度的加大和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金寨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将成为国家、省关注的重点区域，有利于争取国家、省对金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

3. 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理念将更深地融入老区人民的生产生活，将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有利于实现城乡污染控制由末端治理转向源头控制或全过程控制。

4. 城镇化建设迅速推进有利于现有的人口和产业进行空间布局调整，鼓励农村人口向城镇聚集，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有利于污染物集中治理和生态脆弱区域的生态恢复。

5.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新农村建设的有序推进，将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农村环境质量。

（二）面临的挑战

“十二五”以来，金寨县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保护生态环境的压力日益加大，工作任重道远。

1. 环境质量不容乐观

目前，金寨县仍处于建设开发和修复保护相持的阶段，生态环境总体状况与发展趋势仍不容乐观，加之，“十三五”是我省城镇化

和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进程的快速推进时期，需要源头地区更大更稳的环境容量作为支撑，而对照Ⅱ类水质标准，梅响两库部分指标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富营养化趋势需引起高度重视。此外，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项目的大上快上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建筑扬尘、机动车尾气、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等涉气污染逐渐加剧；农村大面积秸秆禁烧得到有效控制，但零星火点、传统生物质燃烧、沤肥等习惯一时难以改变，同时大气污染治理项目、企业清洁生产、新型能源利用等进度较慢，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与改善的压力持续增大。

2. 水污染减排难度加大

“十三五”期间，国家、省对污染物减排的要求更严、减排指标将增多，由于全县工业基础薄弱，COD、氨氮等水污染排放主要来自于居民生活，减排空间有限，减排难度加大，减排后劲亟待挖掘。同时居民生活分散、旅游人口增加，污染治理还不规范，监管力量薄弱，全覆盖建设投入严重不足，减排资金缺口较大，需要有效、全面的项目支撑。

3. 环保投入有待进一步加大和落实

“十二五”期间，金寨县积极争取了各方、各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但由于历史欠账较多，再加上资金落实到位与发挥成效缺少相应配套政策和保证措施，导致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全面覆盖仍然滞后，不仅直接影响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也正成为制约经济可持续快速发展的瓶颈。同时因为资金不足，大气、水、土壤和噪声的全方位环境监测能力和综合环境监察执法能力滞后，影响了对环境质量

状况变化和污染源产生情况的监、管、控效果。

4. 水土流失及面源污染严重

金寨县境内山岭纵横，地形复杂，坡降大、水流急，受降水影响，易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同时随着人口不断增长和开发建设活动增加，土地利用加剧，人为水土流失呈加重趋势，梅响两库流域已成为安徽省水土流失最严重地区之一，水土流失在破坏土地资源的同时，还携带大量有机物、重金属和化肥进入江河湖库，使水体富营养化，增加水体浊度，污染水体。水土流失严重的地方，土壤更加贫瘠，农民对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加大，随之水土流失进入水体的各类化学污染物质也更多，形成恶性循环，严重威胁和降低了人民的生活质量。

5. 农村环境问题凸现

农村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不尽合理，水产和畜禽养殖污染没有得到有效控制，过量使用化肥、农药的情况仍普遍存在。农业环境管理和农村环保工作的管理方式、技术手段还比较欠缺，需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已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运转效率有待提高，“四位一体”的长效管护机制尚未有效运行，乡镇环保力量严重不足，农村环保工作有待加强。

6. 保障环境安全压力依然很大

由于环境污染事故具有危害大、涉及面广、影响时间长等特点，使其已经成为当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稳定大局的敏感问题。随着两库及河流流域范围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群众的环境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同时，危险废物和化学品、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型环

境风险不断出现，维护区域环境安全的压力加大。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和管理尚不规范，也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2.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立县”的战略部署，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促进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统筹城乡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实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质量目标。

2.2 规划原则

一生态优先，优化发展。以梅响两库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为契机，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出发点，优化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促进金寨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源头预防，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要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坚持高效治理，不断提高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坚持多还旧帐，加快解决重点和遗留环境问题，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坚持科技引进和创新，提高污染防治的科技含量水平。

一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集中力量破解生活污染、面源污染、工业园区污染等重点污染问题；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集中力量抓好梅响两库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工程。

一政府主导，协力推进。落实各乡镇环境目标责任考核，加强县直部门协作联运，敦促企业履行环境义务，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鼓励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形成政府、社会、企业相互合作、共同行动的环境保护新格局。

一环保惠民，促进和谐。坚持以人为本，将喝上干净源水、呼吸清洁空气、共享绿色发展等民生问题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逐步实现环境基本服务全覆盖，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增进人民福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2.3 规划目标

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城乡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保护制度建设不断加强，确保梅响两库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验收顺利通过，扎实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成。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到2020年全县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金属排放量达到省、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

一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提升。各项建设指标和基本条件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要求，通过国家环保部的考核验收并获命名；80%乡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指标并获命名。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100%，乡镇以

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梅山和响洪甸水库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省级考核断面水环境生态补偿P值0.75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降到68以下，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保持在40以下。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13天，基本消除严重污染天数。

—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100%；建立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无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农村环境不断改善。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达65%；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比例达80%；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95%以上。

—生态环境严控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总面积的比例33%以上，森林覆盖率和湿地保有量比2015年不减少。

—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巩固提高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水平，建制镇和重点景区实现污水处理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年正常运行天数300天以上；全面加强环境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县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验收通过；政府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公开比例80%以上。

表 2-1 金寨县“十三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指标值	2020 年目标值
大气环境质量	1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80.5	68
	2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40	40
	3	县城空气质量达标天数（d）	-	313

	4	县城重污染天数 (d)	-	基本消除
水环境 质量	5	省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 (%)	100	100
	6	梅山和响洪甸水库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7	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8	省级考核断面水环境生态补偿 P 值	-	0.75
土壤环境	9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	90
农村环境	10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	40	65
	11	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比例 (%)	40	80
	12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65	85
	13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100
	14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90
	15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	95
	16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95
环境风险防范	17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8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建立
	19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20	化学需氧量 (t/a)	-	达到省市 政府下达 的控制指 标
	21	氨氮 (t/a)	-	
	22	二氧化硫 (t/a)	-	
	23	氮氧化物 (t/a)	-	
	24	“十三五”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	
生态环境	25	生态保护红线占总面积的比例 (%)	-	33
	26	湿地保有量在“十二五”末基础上不降低(公顷)	3.4 万	比 2015 年 不减少
	27	森林覆盖率(%)	74.1	75
环境公共服务	28	县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验收	-	通过
	29	建制镇和重点景区污水处理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年正常运行天数	-	300
	30	环境信息公开率(%)	-	80

第三章 主要任务

3.1 重点污染减排

(一) 发展清洁能源产业

充分利用荒山荒坡、库湾滩涂、公共建筑和厂房屋面，加快建设光伏电站，积极发展户用光伏发电。充分利用白塔畈荒丘地貌和现代产业园区中央山体资源建设 100 兆瓦以上大型农光互补地面电站，推进梅山、响洪甸两大水库水上漂浮光伏电站项目研究，支持有条件的公共建筑和厂房屋面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积极发展户用光伏发电。到 2020 年，建成光伏发电装机 292.4 万千瓦。

加快风电场资源普查及测风工作，开展风电场可行性研究，加速推进重点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加速推进东高山、朝阳山等重点风电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康王寨、门山等风电场风资源调查，推进 100 兆瓦以上风电场项目建设，开展分散式风电场项目研究，推进项目谋划。到 2020 年，建成风电装机 68 万千瓦。

实施小水电站扩容增效工程，提高现有 80 多座小水电站运营水平，加快推进装机 120 万千瓦金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到 2020 年水电装机 160 万千瓦。

加大生物质能开发力度，加快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大产业园区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生产规模，推广农村户用沼气、秸秆气化炉具应用和中小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到 2020 年，建成生物质能 10 万千瓦。

加强光热利用，大力推广户用太阳能和企事业单位太阳能集中集热供水设备使用；加快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技术利用和地热资源开发。太阳能户均集热面积 3 平方米，热泵供暖面积达到 50 万平方米。

（二）优化产业结构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认真执行环境准入制度，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和污染物排放量等量削减制度。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实施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评估审查。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纺织业排放的化学需氧量约占全县工业化学需氧量的一半。“十三五”期间，纺织行业首先应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同时要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通过技术改造和工程治理实现主要水污染物减排。

通过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的渗透融合，加大机械制造、纺织服装、农产品加工、矿产冶金等传统产业技改力度，围绕新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加快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

度融合，促使传统产业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向高端化发展，环境方面向低污染、零排放发展。加快培育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企业，鼓励企业自觉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促使企业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

加大对新能源产业、高端设备制造、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的支持力度，运用环境资源调控等手段，促进环境资源向“两型”企业流转。建立碳减排约束机制，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能源监察、审计，实施差别电价和产品碳排放准入标准，鼓励企业发展低碳经济，生产绿色产品，带动绿色消费。

充分利用生态、文化、养生资源和交通区位优势，打造旅游和健康养老支柱产业，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高品质转变，不断拓展服务业新领域和新业态，逐步构建功能完善、关联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三）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新城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十二五”期间，江店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1.5 万吨，随着全县人口向新城转移，以及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打造，“十三五”将扩建为日处理能力 3.0 万吨，同时建设尾水深度净化及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出水提高到一级 A 或更严格的标准，配套建设 40 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县城老城区和一般建制镇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针对老城区原日处理污水 1 万吨规模，配套建设 25 公里收集管网。“十三五”期间，

金寨县将大力推进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和改造，继续采用集中方式建设和改造集镇污水处理站，铺设污水收集管网 135km。在天堂寨镇和南溪镇分别建设日处理污水能力 2000 吨和 3000 吨污水处理站各一座，其余乡镇集镇各建设或完善一座日处理 500-1000 吨污水处理站。老城区和乡镇集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提高到一级 A。

推进现代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新建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开展现代产业园区排水管道雨污分流制建设。

“十二五”期间，金寨县污水管网覆盖率不高、管网渗漏等问题，导致污水处理厂负荷率、污染物进水浓度低，影响了污水处理设施减排实际效果。“十三五”期间争取通过推广网格化的城镇精细化管理模式，全面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大力推行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管道系统，完善配套管网，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以及城镇污水收集率，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平均负荷率提高到 85%以上。到 2020 年，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四）养殖污染治理

对畜禽养殖按不同环境功能区域的要求实行分类管理，通过划分畜禽养殖禁养、限养区、适养区，以遏制畜禽养殖污染不断加重趋势。禁养区范围内的已建成的畜禽养殖，由县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限养区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必须严格落实养殖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处理达到排放要求；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应搬迁或关闭。在畜禽养殖适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根据污染防治需要进行标准化改造，实施雨污分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处理循环利用技术与示范，推广原位或异位养殖发酵床的应用开展种养结合、农牧结合和秸秆综合利用。在养殖重点乡镇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场建设和改良草场种草养畜禽示范场建设。开展畜禽标准化健康养殖场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场等项目建设。到 2020 年，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 95%。

3.2 生态建设

（一）生态屏障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禁止开发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构建结构完整、功能稳定的山区生态安全屏障和格局，同时有助于增强金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快大别山森林抚育及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及生态补偿，在全县各乡镇和国有林场继续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培育、森林抚育工程，抚育森林 50 万亩，进一步改善和提升森林质量。

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和退化防护林改造，在水库周边、交通要道

沿线、高寒山区冲田等重点区域退耕还林建设 2.2 万亩，改造退化防护林 22 万亩。

加大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保护力度，对现有居住在天马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的居民进行生态移民，保护区内加强管理，适当调整开发强度，继续建设完善保护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开展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

强化病虫及火险区防灾工作，在全县各乡镇实施松材线虫监测、普查、防治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建设林缘村屯山脚田边生物防火林带，强化火险预测、预报、火情瞭望监测、防火指挥系统及消防专业队伍。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编制并落实全县湿地资源保护及利用规划，避免基建和城市化、非法采砂、泥沙淤积、污染、过度捕捞等对湿地资源的威胁，从严惩处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科学、合理、有序开发小水电资源，加大湿地资源保护管理的财政投入，组建专门的湿地资源保护管理部门或机构。加大湿地资源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的湿地资源保护管理意识。

（二）生态修复

1. 山区生态修复

金寨县山区的首要生态问题是水土流失，并由此造成对库区的淤积和污染等生态压力。一方面，要充分利用金寨县水资优势，加大自然保护力度，减少禁建区、限建区的人为干预，发挥生态的自我繁衍和修复能力，加快植被恢复和生态系统改善；另一方面，要鼓励农民

培育土地，并严格执行禁止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内的土地使用管理。在庫区和河道沿岸坡地栽种原生林木，对坡地进行保护。建立山地农业技术中心，针对地区特点发展有机农业。根据群众意愿和当地地质特点，有针对性的进行坡耕地治理。在当地生态系统修复能力之内进行开发和耕作，以实现人和自然的和谐发展。通过教育和宣传，为当地居民普及生态保护知识，增强农民对政策的理解和支持，也有利于政策的顺利推广和实施。

加强板栗林水土流失治理，对现有板栗林进行分类，按照“分类指导，因类实施”的原则，针对不同坡度的板栗林合理部署治理措施。坡度小于 10° 的板栗林，地势较缓，水土流失强度小，主要采取林下经济治理技术和模式，套种林下仿野生中药材、油茶、茶叶、蓝莓等，通过增加林下裸露地表的覆盖率和利用率，防止水土流失；坡度 $10\sim 25^{\circ}$ 的板栗林，地势较陡，水土流失强度较大，除采用植物套种措施外，主要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治理技术和模式，通过改变微地形，阻截径流，拦蓄降雨，防止水土流失；坡度大于 25° 的板栗林，地势陡峭，水土流失强度极大，采取政策补偿治理模式，在对农户经济补偿的前提下，实施封禁治理，人工促进自然植被恢复。对水库沿岸及主要支流两岸100米范围内的板栗林，替换为毛竹。

2. 生态补偿

不断提高西淠河流域生态补偿效率。总结好西淠河流域生态补偿成功经验，找出不足，进一步提高生态补偿效率，结合生态补偿推进精准扶贫。从解决贫困地区生态工程建设资金不足、贫困人口因保护

生态环境收入不高两方面找准生态补偿的切入点,从根本上确保和稳定贫困地区生态屏障功能。一方面,加大对水源地保护区域转移支付力度,不断提高公益林等补偿标准,让水源地人民实实在在从生态保护中受益;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西淠河流域每年 2 亿元生态补偿资金的基础上,逐年提高水源地生态保护资金数额。另一方面,加大“造血型”生态保护补偿力度,通过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利用生态保护补偿引导贫困人口有序转产转业,使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保护人员,引导贫困群众依托当地优势资源发展“绿色产业”。对贫困地区开发水电、矿产资源占用集体土地的,试行给原住民集体股权进行补偿。

参照西淠河流域生态补偿政策,尽快启动国家、省对史河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及梅山水库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确立良性湖泊优先保护的原则,尽快出台西淠河流域生态补偿的地方性法规或文件,并落实生态补偿实施项目,实现生态补偿的制度化、具体化和长期化。

着力完善生态补偿制度,一是继续加大公共财政投入,以体现生态保护之下的公平;二是调整与资源、生态有关的税收、定价政策和制度,尽量反映资源的真实价值;三是在区域生态协作上大力引入生态交易制度,推动建立跨区域、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成综合补偿与分类补偿相结合,转移支付、横向补偿和市场交易互为补充的新型生态补偿制度。

3. 生物多样性保护

进行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启动区域性、综合性外来入侵物种科学普查，完善生物物种资源管理制度，力争使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建立重要入侵物种的持续治理技术体系，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程，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防治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民众共同参与。

切实加强金寨中华野生猕猴桃、苦丁茶原生境保护区管护，不断加大野生天麻、灵芝、石斛等种质资源的保护。建立金寨黑毛猪、金寨黄牛、皖西白鹅等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支持建立金寨土黄瓜、豇豆、辣椒等地产蔬菜种质资源圃。完善铁冲长江河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扩大黄缘盒龟、大鲵的人工养殖，逐步恢复野生种群数量。

（三）生态发展

1.生态农业

在农业发展方向上，走农、林、牧、渔相结合，彼此促进的综合发展道路，着力构造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按照“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总体要求，实施“绿色增效、品牌建设、主体培育、科技推广、改革创新”五大工程，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同时，推动休闲农业与现代农业、美丽乡村、农民创业创新融为一体，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

走建设生态农业与产品开发相结合之路，下大力气培育规模生

态经济，推动高档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在调整结构的基础上，着力培育扶持和引进围绕生态农业的加工、销售企业，并对这些企业进行正确的引导，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生态环境建设和诸多产品为原料，进行生态产品深层次加工、组织销售，形成农工贸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的生态农业产业化链条。

2. 生态旅游

在认知方面，生态旅游是在不破坏环境的原則下所发展的一种旅游模式，其目标在使自然生态及文化传统的观光资源得以永续经营；在情意方面，生态旅游是一种具有环境责任感的旅游方式，以保育自然资源及关怀当地住民福祉为发展目标。金寨县旅游拥有“将军县”和“天马”红、绿两大名牌，“十三五”期间将充分挖掘红色文化、生态文化、茶文化内涵，以绿色生态为方向，以六安茶谷金寨段建设为重点，加快构建“生态茶谷”、“红色体验”、“避暑度假”、“冬季休闲”、“乡村旅游”五大旅游产品体系。

发展生态旅游必须高度重视宣传，尤其是对生态旅游区资源和环境的保护宣传，使游客在生态旅游活动中，把自己的旅游行为与环境保护结合起来，进一步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激发人们保护环境的意识和行为。同时，要合理控制景区的游客规模，逐步调整游客结构，大力招揽高素质游客，以减少游客过多对环境的破坏影响。

3. 资源节约

坚持节约优先，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节能。实施重点用能单

位节能低碳行动和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计划，全面推动工商业节能改造，鼓励使用高效节能农业生产设备。强力推进建筑节能、交通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建设节能型社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和能效“领跑者”制度。节水。加强用水需求管理，落实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进工业、农业、城镇等重点领域节水改造，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推进节水型县乡创建。节地。严格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科学确定城镇、产业园区建设用地规模和开发边界，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工业项目供地标准。强化土地供后监管。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复垦。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积极开展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节地模式，创建节约集约用地模范县。节矿。加快钼矿资源保护性开发。强化绿色矿业和绿色矿山建设，建立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监测考核体系，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3.3 水环境质量改善

（一）饮用水源保护

开展饮用水源地、库区周边工业企业污染排查和监管，对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及上游地区对石料开采加工企业和采砂选铁企业进行整改和逐步关停。梅山、响洪甸水库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域范围内，严禁一切建筑和开发活动，已建成的污染企业、养殖场、排污口、码头等限期搬迁或关闭，对保护区内居民逐步实施生态移民。实行严格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度，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

设置标志桩、标志牌、隔离网，理顺饮用水源地监管体制。

对两库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常规性水质监测，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至少进行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并及时公布水环境状况，接受公众监督。健全饮用水水源安全预警制度，制订突发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完善饮用水源污染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积极推进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大力推广农村饮用水消毒，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100%。

（二）重点水环境保护

对县域内现状水质或目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梅山水库、响洪甸水库以及下游史河、西淠河等水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实施水土资源调控、生态保育、污染源防治等项目，严禁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保护水生态系统完整性，确保良好水体水质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

加强梅山水库、响洪甸水库流域污染源防治工作力度。规划建设未有村镇生活污水综合处理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对已建村镇生活污水综合处理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完善水库流域内涉及乡镇的垃圾收集、中转和处置设施。鉴于网箱养殖对水库水质的较大影响，必须对库区内投食性围网养殖全部取消，同时发展流域内岸上精养和库区大水面开放性养殖相结合，优化库区鱼类放养品种、规格和密度，水库开发利用和水质环境保护齐头并进。在改善提高农业生态环境条件的同时，积极推广以生物防治和生态调控为主的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增施有机肥，实行测土配方，科学使用

化肥，大力推广秸秆速腐、高温堆肥和生物肥料，逐步减少化肥和化学农药用量，防治农田污染。对现有农灌沟渠进行生态化改造，种植有实用价值的水生植物吸收氮磷，利用农灌池塘，串接构建多塘系统，对农田排水实施调蓄和净化。在茶园中推广有机缓释肥，有条件的地区，可在茶园下方沟岔中种植有净化作用的植物，对茶园排水进行净化。针对库区、景区水环境面临着餐饮住宿、船舶废油和水域垃圾等污染问题，实施库区、景区生活废水、垃圾规范处置和船舶升级改造及污染控制等清洁保养工程，加强工程运行维护管理。

开展梅山水库、响洪甸水库上游生态保育工作，以水陆缓冲带、流域水土保持为关注对象，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增强水体生态系统抵抗力。在响洪甸水库库区及入库支流沿岸，居住区、道路及旅游设施集中区域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态缓冲带建设，在人类活动区和水体之间建立污染控制净化区，阻断生活、旅游等污染直接入湖。提高上游深山、远山预防保护和人口稀少、林草覆盖度较大、水土流失轻微区生态修复能力，加强坡耕地、坡式经济林水土综合整治、“四荒”地及对生态移民区和安置区的治理，完善小流域坡面径流调控体系、山洪沟防治和沟道拦蓄工程体系，推进清洁型小流域、崩岗治理，提高监督监测监控等综合管理能力，构建由工程措施、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相结合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格局。

3.4 大气污染治理

（一）清洁能源消费体系构建

以企事业单位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电锅炉、燃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淘汰燃煤燃油锅炉和窑炉。到 2020 年，替代燃煤燃油锅炉 300 台，机关企事业单位锅炉全面实现煤（油）改电（气），全县成为无燃煤（油）区域。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全部实施集中供热。拆除集中供热范围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重点整治集中供热范围以外的锅炉、窑炉，开展乡镇工业、生活聚集区集中供热试点，有效降低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引导城乡居民转变能源消费观念，全面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散煤使用；加快推进城乡电气化建设，提高居民生活用电水平。到 2020 年，显著提升家庭用能清洁化比例和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用能中可再生源比重。

（二）重点企业污染防治

以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为手段，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和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控制为重点，推进多污染物综合控制。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和工业企业技改项目。推广实施“海创”、“凯迪”等企业的脱硫、脱硝、除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多种污染物的工作。重点开展化工、水泥等行业氮氧化物污染防治，大力实施燃煤企业烟气脱氮工程，减少石化、化工、油漆、表面处理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三）扬尘治理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的控制状况作为环境综合整

治考核的内容；对建设、施工、材料供应、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等产生扬尘扬尘污染的相关单位加强监督，完善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将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纳入施工许可证的考核审批范围；监督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企业的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开采后应当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已经关闭或者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按照《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强化城市道路保洁作业，加强对建筑渣土和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查撒漏、乱倒、不采取除尘措施等行为。

（四）餐饮服务业

继续推进实施餐饮服务业油烟处理设施，扩大比例，降低油烟对大气的污染；限制环境敏感区域设立产生油烟的新酒楼，要求新开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处理设施，并加强后期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已建餐饮业项目的检查力度，对群众投诉强烈、油烟超标排放的酒楼加强治理措施，治理不达标的坚决予以关闭。

（五）机动车控制

强化机动车管理，加强机动车路检执法工作，实施在用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制度，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对排放不达标车辆进行专项整治。加大“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力度，特别是重型柴油车的淘汰进度。推广使用国Ⅴ油品，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区、景区全面推广使用电动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推广使用混合动力汽车，引导和鼓励社会使用新能源汽车，到2020年，全

县新能源汽车数量达到 2000 辆；将全县现有布点规划的 35 个加油站改造成加油、加气、充电为一体的综合站点；小区停车位、公共停车场、企事业单位停车位按照 5%的比例建设充电桩，建成覆盖全县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体系。

（六）监测预报

全面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开展环境空气质量日报、预报；制定并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特征污染物和 PM₁₀ 为核心，在县城和村镇构建覆盖全县域的大气污染监测网络。

（七）支撑体系

一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本着“谁污染、谁负责，多排放、多负担，节能减排得收益、获补偿”的原则，积极推行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节能减排新机制。完善价格税收政策。根据脱硝成本，结合调整销售电价，完善脱硝电价政策。现有燃发电机组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设施改造的，要给予价格政策支持。实行阶梯式电价。拓宽投融资渠道。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

二是严格依法监督管理。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等能力建设力度，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建成细颗粒物监测点和国家直管的监测点。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明确重点，加大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依据重

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

三是广泛动员社会参与。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加强大气环境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在全社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3.5 噪声治理

（一）监督管理

加强对建筑施工、交通、工业生产和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严格执行相关噪声排放标准和落实相关政策，建立县域内主要污染源单位名录，并进行动态更新。严格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重点排放源噪声排放达标。

（二）工业噪声防治

严禁在居民密集区、学校、医院等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有噪声或震动危害的企业、车间和其它设备装置。合理进行厂区规划和厂房设计。即在产生强噪声车间与非噪声车间及居民区间应有一定的距离或设防护带，噪声车间内应尽可能将噪声源集中并采取隔声措施，通过工艺改革以无声或产生低声的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声设备。开展农村地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三）建筑噪声防治

建筑施工单位必须重视建筑施工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应把该项

工作列入“工程招标”、“文明施工”、“优质工程”的考核内容，环保部门要加强管理监督。严格建筑施工申报制度，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目的。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实行限制和淘汰。施工中应采用低噪声新技术，如鼓励改变垂直振打式为螺旋、静压、喷注式打桩机新技术等，使噪声污染在施工中得到控制。

（四）道路交通噪声防治

在噪声敏感区的路段应采取声屏障、绿化防护带、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建设。特别要加强高架道路、铁路、交通干道等沿线的隔声屏障建设。严格执行中心城区禁鸣喇叭的规定。严格控制机动车机械噪声，积极推广使用低噪声车辆。设置县城机动车禁鸣区和禁鸣时段，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五）社会噪声防治

沿街商店的经营管理者不得在室外使用高音量音响器材招揽顾客；在室内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的，其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休息时间段内在毗邻噪声敏感建筑物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禁止开展使用乐器或者音响器材的健身、娱乐等活动。加强中高考等国家考试期间绿色护考。

3.6 环境风险控制

（一）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源头减量，积极化解风险和压力。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

开展产生危险废物企业的摸底调查，逐家核清涉危险废物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建立完善危险废物动态管理数据库。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规范化工、电镀、医药等行业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处置行为。建立部门联动合作机制，加大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监督，完善医疗废物分类制度，推进医疗废物源头减量。

强化监管，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危险废物妥善处置。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转移、随意处置等违法行为，严禁将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加强工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格要求企业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工艺落后、设备陈旧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要积极整改升级，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处置能力不足的，因地制宜，新建或扩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将医疗废物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确保医疗废物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工业固废利用处置

强化固体废物源头控制，督促应当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行业和企业开展清洁生产，鼓励固废高产生量企业采取改进工艺、清洁生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及工业园区内部的循环资源化利用，培育发展循环型经济。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开发，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三）污泥处置管理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和化工、印染、电镀等工业行业的配套污泥设施建设。强化工业废水治理和企业清洁生产，从源头削减污泥产生量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缓解污泥处置压力。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大力推进污泥综合利用。

（四）重金属、化学制品

加强源头控制。以电镀、电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为重点，加大重金属及化学制品防控力度。加快涉重企业落后产能淘汰步伐，严格控制选址，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优化布局并落实卫生防护距离。鼓励电镀行业实施同类整合、园区化管理。强化钼加工产业的论证，降低工业废渣污染。

强化重金属污染企业管理。开展重金属污染情况调查，将涉重企业作为重点污染源进行管理，完善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强化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制度。推动涉重企业进行技术更新，鼓励开展循环利用和深度处理。

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协调公安等部门根据金寨县公路网、交通状况和危险化学品运输需求等实际情况，划定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区域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相关区域设置危险化学品禁止通行标志情况。加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路面检查和违规处罚工作力度。结合金寨实际，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现场施救应急指挥联动机制，加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切实提高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能力。建立政府及社会施救力量、施救物资装备器材、专业防化

单位、有关专家等信息库，设立施救物资装备器材储备仓库。开展水环境敏感路段车辆通行区域路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排查和监督设置。

（五） 矿山治理

1. 生产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

加大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强矿山环境监测工作，经常检查矿山企业对环境保护治理规划的执行情况，促进矿山企业依法履行保护环境和进行环境治理的义务，制定和落实矿山环境保护治理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及责任人，并实行奖惩制度。

矿山“三废”必须达标排放，对达不到标准的进行整顿改造，限期达标，整改后仍达不到基本要求的，一律限期依法予以关闭。对纳入关闭的矿山企业，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依规按程序吊销其各类许可证及执照。

从源头控制扬尘污染，针对矿山开采、破碎、生产、堆放及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落实针对性污染治理措施。对破碎加工区实行封闭式生产，并对扬尘点安装布袋收尘器和喷淋装置，输送廊道实行全封闭，成品堆放应实行封闭管理并采取抑尘措施；其他产生大气污染物的扬尘点必须配套建设粉尘收集系统和处理装置。同时，落实废水、废渣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2. 严格矿山项目环境监管

调整已建矿山规模，优化开采布局。对规模小、布局不合理、技术落后的已建矿山，按照规模化开采、集约化利用原则进行整合。科学划定禁采区、限采区及可采区，提高矿山选址许可门槛，禁止开采

对环境破坏严重的矿产。加强环境等生产许可准入，新、改、扩建矿山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未批先建的矿山企业依法处理到位。对新建矿山企业，必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3. 关闭矿山环境恢复

积极探索该类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的新途径、新方法，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资机制，采取多种方法手段，开展恢复治理工作。对于废弃裸露矿山，有计划的恢复植被、植树绿化、整平采坑、护好边坡，使矿山达到可利用状态。积极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应对露天矿山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和中深孔爆破、边开采边治理。申请国家或省级土地开发复垦专项经费，采用国家和省级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专项经费与市县财政配套的办法联合治理；采取多方式，吸纳民间资金，治理矿山地质及生态环境，谁治理谁受益。

（六）辐射污染

强化铀矿矿渣等放射性元素在运输、存储、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强工业、医学核技术应用项目、广电通讯、输变电等电磁辐射项目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管理；严格执行核安全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制度；完善监测仪器的配备，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辐射环境监测监督能力；推进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加大辐射安全宣传和科普教育力度；强化工业射线探伤和医疗卫生机构核技术应用辐射安全管理；对受到放射性污染威胁的土地进行重点关注及综合治理。

（七）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

一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加大淘汰和限制力度，推进重点防控行业合理布局，强化对危险化学品产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提高环境准入条件和建设标准；二是健全生产及相关领域重点环节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化学品环境管理政策法规体系，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开展化学品和环境风险源的调查评估，落实企业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实施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分级监管，推进危险化学品相关行业清洁生产，加强危险化学品储运过程和消费产品的监管；三是控制特征污染物排放，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管，促进特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化学品循环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开展涉化污染场地的评估与修复试点；四是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构建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提升应急响应能力，提高全民环境意识。

3.7 农村环境治理

（一）美丽乡村建设

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契机，“十三五”期间将扩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广度和强度。结合农村宅基地改革，2016年，在推进白塔畈、油坊店、斑竹园等13个乡镇政府驻地、15个中心村整治建设的基础上，开展全省美丽乡村建设整县推进试点县工作，用3年时间完成完成全县80%布点中心村、近115个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到2020年，全县90%布点中心村完成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切

实加强农村垃圾、污水等污染物处理，解决农村饮用水安全和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切实改善区域农村环境整体面貌。积极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产业，形成生态经济品牌优势。到 2020 年，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达 65%，80%乡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指标并获命名

（二）农村生活污水、城乡生活垃圾

推进分散处理和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加快农村非集镇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收集管网。“十三五”期间，在农村地区新建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600 个，并加强分散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广落实“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模式，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结合分散式污水处理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全面开展“农家乐”污染整治，建立技术可靠、费用节约、运行方便、效果稳定的推广治理模式。

进一步规范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注重选址的科学合理，强化设施监督管理。完善垃圾焚烧发电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烟气净化、恶臭控制和其它污染物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优先考虑回喷，不能回喷的渗滤液，设置足够容积的垃圾渗滤液收集池，经生化+膜法处理后，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垃圾贮坑及渗滤液收集池的底部和四周均应具有良好的防渗性能，应采用沥青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产生的污泥或浓缩液应在厂内自行焚烧处理、不得外

运处置。焚烧炉渣与除尘设备收集的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焚烧炉渣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焚烧飞灰按危险废物处理。

对于偏远边缘山区农村垃圾，实行“户收集、村处理”的过渡办法。强制实施农户初分、源头减量的政策，大力推动分类处置机制建设。加强村民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引导村民将菜叶、果皮、餐厨等可降解垃圾用于沼气化或堆肥处理后作有机肥，对易拉罐、废纸壳、塑料袋等可回收资源自行收集整理变卖，对不可回收垃圾和农户自己不能处理的特殊性生活垃圾分户装袋，以村集中就地资源化为优先原则、无害化绿色处置为最终要求，并由政府给予补贴，以此作为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体系的补充。

（三）加强“三沼”综合利用

“十三五”期间，农村沼气工程建设也迎来了发展的瓶颈期，转型升级势在必行，应把沼气、沼渣、沼液的综合利用作为农村沼气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抓实抓好。根据全县不同地区的农村沼气建设和农业发展实际，以及农户的需求和能力，因地制宜，制定“三沼”综合利用规划，推进科学发展。布局安排上，以规模化养殖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优势农产品基地等为重点；利用技术上，以沼液、沼渣替代化肥、农药为重点，将沼肥利用纳入到蔬菜、果品无公害认证范围；建设内容上，突出沼肥存储、加工、运输、施用等配套条件的规范化建设。要把是否具备“三沼”综合利用条件以及现有沼气工程运行维护状况作为下一步沼气发展项目乃至生态补偿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方案，落实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环境评价制度，加强影响土壤环境重点污染源的监管。以基本农田、主要农产品产地为重点，开展农用土壤环境监测、评估与安全性划分，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使用的环境管理，对受污染的耕地和农产品基地实施治理及农产品种植结构调整，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依法调整用地功能。到 2020 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重点地区实施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编制重点工业区域周边和主要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状况监测方案。掌握主要污染场地的分布、范围、污染类型、污染程度和成因，在工业集中区试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定位监测。建立污染场地环境风险监管体系，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质量变化实施监控，实施污染企业用地到期或功能调整前的回顾性评估，禁止未经评估的场地进行土地流转和二次开发。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提出土壤污染分区控制、利用和保护对策。在代表性的典型区域，以工矿废弃地、垃圾堆放场、固废拆解场和受污农用地等污染场地为重点，针对不同污染类型的土壤，逐步开展污染普查、风险评价、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推进汤家汇镇彭冲村、关庙乡银山村、麻埠镇杨冲铅锌污染土地治理，建设土壤污染治理试点工程。加强对已搬迁污染企业原址土地功能调整的监管，对废弃矿洞等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对污染严重难以在短期内修复的工矿用地和农用地，科学调整土地功能和用途。

3.8 能力建设

（一）监测能力

积极组织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参与环保系统组织的业务培训，及时更新和补充环保人员的业务知识，提高执法及监测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流域水环境标准化监测体系，在梅、响两库区选取有利条件区域建设在线水质监测站并配备配套设施。同时完善大气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健全污染控制网络。

（二）应急管理

建立和完善金寨县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系统，包括监控调度、现场指挥、应急监测、自动监测、装备供应、处理处置等应急响应机制。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横向加强环保、气象、水利、交通、消防、医疗等部门的应急联动，纵向加强风险企业、园区、政府多层级联动，强化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大宣传和培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效率，对可能出现的污染事故，确保能够得到快速识别和及时、安全的处置。

（三）监察执法

完善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建设，健全环境监察规章制度、工作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环境执法监理人员行为，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加强环境监察能力设备的配置，加强现场执法监督的能力，对梅、响两库设置库区环境监察中队，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和水质执法监测船，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环境监察任务。

（四）辐射管理

一是注重人员培训，提升辐射监测软实力。配备专职辐射监测人员，统筹负责全县辐射监测工作。加大人员培训力度，通过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授课和分批选送人员前往市、省辐射管理站实地学习等方式不断强化业务技能，初步建立起一支素质过硬，工作高效的辐射监测队伍。

二是注重硬件建设，提供辐射监管技术保障。加大投入，购置辐射在线监测仪器、放射源在监控系统以及相关辐射防护设备等，进一步提升硬件配备水平。

三是注重长效管理，确保辐射监管到位。制定完善的辐射监测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定期和抽查等方式，积极开展辐射源跟踪监测工作，有效确保辐射安全。

（五）人才队伍

积极吸纳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建成结构合理，有开拓精神和创新潜力的环境监管、执法队伍，通过实践锻炼和定期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把有业务发展潜力的科技人才稳定在专业工作岗位，才尽其用，创造条件，支持科技人员做出贡献。

建立科技咨询机制，聘请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知名专家，与县有关科研单位和生产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科技咨询组。根据实际需要，就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研讨咨询，提高环境监管和执法能力。

在工业企业集中区域、人口密集区域、畜禽养殖集中区域、环境敏感区域、环境治理重点区域的乡镇探索设置环保专门机构或人员，

并配备相应的技术装备，主要负责辖区内环境监察及监测、环保业务技术指导和环保办事服务咨询。结合乡镇实际，一方面，合理调配人员，形成“专职+兼职”和“固定+流动”相结合的灵活、高效人员结构；另一方面，加强人员业务培训，既要选拔具有一定环保工作基础的人员，也要通过专家授课、集中培训和网络教育等多种形式，加强基础较差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政策理解能力、技术指导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

（六）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建立统一的主要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将各类污染源环境信息整合在同一平台统一进行规范和管理，注重分类的明确性、公开的持久性和界面的友好性，不断推动信息公开的全面、准确和及时，便于公众通过查询或者对比实时和历史数据，对企业实施压力，刺激企业改进环境表现。

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统一收集、整理、管理各类环境数据信息，确保数据信息的质量，并结合金寨社会经济发展形势，不断拓展环境信息公开的领域和层面，进一步推动环境质量改善、降低环境事故风险、减少环境冲突事件的发生等。

（七）智慧环保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已经成为我国城市建设的重大战略，是贯彻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部署实施环境信息化工程的目标，其实质是通过物联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孵化新兴战略产业，从而提高城市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的有效依据。智慧环保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内涵，金寨城

乡发展将智慧作为方向，并积极参与试点示范之中。

金寨县智慧环保建设内容包括：建立统一的环境智能感知体系及物联网络，对全县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放射源等进行全面感知和全过程监控；建立“环保云”数据中心，有效整合水文、气象和周边区域环境质量等信息资源，提高环境数据分析和展示水平；建立监控、监测、监察、智能终端等环保应用系统，构建环境质量智能评价决策体系；建立智能环保信息发布系统，保障市民的环境知情权。实现对全县所有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厂，以及重点污染企业的智能化在线监控，提高环境的智能化分析、预警和监测水平，为全面提升金寨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第四章 重点工程

根据金寨县生态文明示范建设要求，结合金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十三五”期间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领域重点开展以下八个方面的工程项目，详见表4-1。

一、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

主要有新型清洁能源产业建设工程、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城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等、养殖污染控制工程，投资估算409.2亿元。

二、生态建设及保护工程

主要是森林与湿地生态屏障建设工程、生态修复保护工程、生态发展项目等，投资估算118.04亿元。

三、水环境保护工程

主要有饮用水源保护工程、饮用水质提升工程、梅响两库水环境保护工程等，投资估算26.43亿元。

四、大气环境保护工程

主要有清洁能源利用工程、绿色交通工程等，投资估算9.89亿元。

五、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主要有道路交通隔声屏障建设工程，投资估算0.5亿元。

六、环境风险控制工程

主要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矿山治理工程等，投资估算1.7亿元。

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主要有美好乡村建设工程、分散式污水处理工程、“三沼”综合利用工程、土壤污染调查及治理工程等，投资估算8.25亿元。

八、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工程

主要有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投资估算0.24亿元。

表4-1 金寨县“十三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匡算总投资 (亿元)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一、主要 污染物 减排工 程	1	农光互补项目	充分利用全县范围内荒山低坡建设农光互补项目，装机容量217万千瓦	173	2015-2020	发改委
	2	水面光伏项目	利用梅山、响洪甸水库水面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60万千瓦	60	2017-2019	发改委
	3	屋面光伏项目	全县23个乡镇40000户光伏扶贫项目、218个村级光伏，产业园区、中心城镇厂房、公共建筑屋面光伏，总装机容量24.4万千瓦	19	2015-2020	发改委
	4	风电项目	全县全军、汤家汇、燕子河等乡镇风资源较好的山地开发风电，总装机容量68万千瓦	66	2015-2019	发改委
	5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张冲乡建设装机1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	75	2015-2020	发改委
	6	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	新修1条日处理生活垃圾为300吨的发电生产线	1	2020	现代产业园区
	7	生物质压缩燃料项目	建成年产10万吨生物质压缩燃料生产企业	1	2015-2020	现代产业园区
	8	现代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一座日处理2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3	2018-2020	现代产业园区、住建局
	9	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	日处理污水1万吨，出水标准提高到一级A以上，配套管网25公里	1.5	2015-2016	住建局
	10	新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	将新城污水处理厂1.5万吨扩建成3.0万吨中水	1.5	2017-2018	住建局

		中水厂建设（含40公里配套管网）	厂建设，40公里配套管网及污水深度处理			
	11	县乡镇污水处理站工程	天堂寨镇建设日处理1000—2000吨污水处理站一座，在南溪镇建设日处理3000吨污水处理站一座，在其他21个乡镇集镇分别建设或完善日处理500—1000吨污水处理站一座，铺设污水管网135公里	2.0	2018—2020	环保局
	12	现代产业园区排水管道建设	雨、污水管道建设，分别长约80千米	5	2016-2020	现代产业园
	13	畜禽养殖资源环境保护项目	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场5个，改良草场种草养畜禽示范场5个，畜禽标准化健康养殖场5个，畜禽无害化处理场5个。	1.2	2016-2020年	农发委
	小 计			409.2		
二、生态建设及保护工程	14	森林抚育工程	抚育森林 50 万亩	2	2017-2020	林业局
	15	大别山水源涵养林二期工程	造林 17 万亩、封山育林 28 万亩，森林培育 22 万亩。	2.6	2017-2020	林业局
	16	新一轮退耕还林	造林 2.2 万亩	0.33	2017-2020	林业局
	17	退化防护林改造	改造 22 万亩	0.66	2017-2020	林业局
	18	天马保护区基础设施及生态定位站建设项目	建设完善保护区各种基础设施，开展科学研究和宣传培训等。	1.2	2017-2020	林业局
	19	天马保护区生态移民	对现有居住在天马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的居民进行生态移民 250 户，每户需投入安置资金 50	1.25	2017-2020	林业局

			万元。			
20	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建设	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防治及基础设施建设。	0.76	2017-2020	林业局	
21	森林防火跨区域综合治理	建设 30 米宽标准生物防火林带 400 公里；新建防火道路 200 公里；新建火险要素检查站 16 座；建立森林防火信息和指挥系统；增添森林防火装备与设施建设	1.3	2017-2020	林业局	
22	林缘村山脚田边生物防火林带工程	营造以油茶为主要树种的生物防火林带 750 公里	2.5	2017-2020	林业局	
23	红石嘴湿地公园	梅山镇，占地面积 300 万平方米	6	2016-2020	住建局	
24	生态湿地建设（史河片、马店片）	在史河建橡皮坝 2 处，在河道两侧建设生态长廊和景观长廊，并根据地形建设相应的湿地，改善环境污染。	3	2016-2020	水利局	
25	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园	治理基础好、有代表性、示范效果好、辐射范围大的响洪甸水库上游的金寨茶谷、天堂寨。集中示范区面积 200km ² 以上。	0.12	2016—2020	水利局	
26	坡耕地综合治理	治理汤家汇、南溪、白塔畈、铁冲等 5 个坡耕地中区域，改造坡耕地 2.5 万亩	0.5	2016—2020	水利局	
27	高效水土保持植物资源利用示范园	选择桃岭乡高湾生态茶叶，白塔畈镇生态油茶，吴家店镇特色农业，青山镇笋、竹两用林为高效水土保持植物资源利用与开发示范园	0.15	2016-2018	水利局	
28	板栗林改造	全县 17 个乡镇，板栗林水土流失治理，套种毛	1.2	2015-2020	林业局	

			竹、油茶、杉木、麻栎、枫香、茶叶、仿野生中药材等，合计 10 万亩			
29	生态公益林的管理及生态补偿工程建设	管护抚育公益林 137 万亩，修建林区道路 150 公里、低效林改造 10 万亩，完成防火及调查监测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公益林补偿 137 万亩	16	2017-2020	林业局	
30	六安茶谷建设项目	麻埠镇，省级六安瓜片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环响洪甸水库旅游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2	2015-2020	茶谷办	
31	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建设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示范区内建设石斛基地 2000 亩，观光茶园 5000 亩，果蔬菜摘园 1000 亩，茶山花海观光，循环农业，年产 1000 万株蔬菜种苗基地，开展农产品系列加工	5	2015-2020	农发委	
32	茶谷响洪甸旅游区	整合响洪甸水库、红石谷、温泉、蝙蝠洞、桂花谷、国家健身登山步道以及以茶谷小院、六安瓜片原产地生态茶园为品牌的乡村旅游，建设景观大门、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牌、游船码头等旅游基础设施，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20	2015-2020	旅游委	
33	森林旅游带项目	建设以马鬃岭、悬剑山、梅山响洪甸两大水库涵养林为依托的森林旅游区	10	2017-2020	林业局	
34	水利风景区建设项目	兴建史河水利观光带，以现有水利资源为中心(流波、金鸡笼、麒麟河、团山、丰坪、金刚、长江河等 22 座中小型水库)，发展燕子河、牛山河、	2.88	2018-2020	水利局	

			长江河等河流水利旅游景观工程，打造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会议养生、探险娱乐及文化体验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35	高效节水灌溉	发展茶叶、油茶、中草药、蓝莓、猕猴桃、石斛等 50 个特色农业节水灌溉，总面积 3.6 万亩	1.08	2016-2018	水利局
	36	绿色建筑	梅山镇，金园中心学校 2.7 万平方米、仙花佳苑 50 万平方米	8.31	2016-2020	住建局
	37	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土地平整、水土保持与防护	4	2016—2020	国土局
	38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农村老宅地拆迁复垦每年 2000 亩	6	2016—2020	国土局
	39	新增耕地项目	对非耕地实施开发整治复垦	2	2016—2020	国土局
	40	耕地地力提升项目	实施耕地地力提升 30 万亩。测土配方、秸秆还田、农家肥积造、有机肥综合利用、土壤改良等	2	2016-2020	农发委
	41	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园、物联网建设。	5	2016-2020	农发委
	小 计			118.04		
三、水环境保护工程	42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建设与保护工程	根据水源、用水需求、地形、居民点分布等条件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并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对集中式供水工程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容包括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治理、排污口拆迁和水源保护区规范化整治等	1	2016—2020	水利局、环保局
	43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新建161.8千米供水管道	1	2016-2020	水利局

44	农村饮水提质增效	使全县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达到 90% 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	2.3	2018-2020	水利局
45	响洪甸水库水质保护工程	结合水源涵养林工程，小流域治理工程，清洁水源、清洁家园工程等划定饮用水保护区，实施生态移民，取缔库区网箱 12000 个，综合整治集水区内较大村庄 20 个，新建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 200 个。	3.09	2016—2020	环保局
46	梅山水库水质保护工程	结合水源涵养林工程和小流域治理工程以及清洁水源、清洁家园工程等划定饮用水保护区，实施生态移民，取缔库区网箱，综合整治集水区内较大村庄，新建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	2.64	2016—2020	环保局
47	梅响两库上游生态治理及修复保护	治理梅山、响洪甸水库库区及上游主要水源保护区，集中连片治理 150km ²	3	2016—2020	水利局
48	农业面源污染防近和绿色发展工作	全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推广绿色综合发展 30 万亩。	1.2	2016-2020 年	农发委
49	梅、响两库周边及流域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主要建设集镇生活污水综合处理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对已建生活污水综合处理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建立长效运行机制。	0.8	2016—2020	环保局
50	梅、响两库周边及流域集镇垃圾处置工程	主要对梅、响两库周边及流域集镇分别建设规范的垃圾收集、中转和处置设施；建立长效运行机制	1.5	2016—2020	环保局

	51	梅、响水库大水面生态养殖项目	退出网箱养殖和库湾养殖，大水面生态养殖8万亩。	5	2017—2020	农发委
	52	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开展全军、茅畈，西淠河水系的红石谷、青山、团山、宋河等 10 条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km ²	2	2016—2020	水利局
	53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开展南河、皮坊、鹤塘、佛堂坳、燕子河、荞麦河 10 条小流域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2	2016—2020	水利局
	54	坡耕地综合治理	治理汤家汇、南溪、白塔畈、铁冲等 5 个坡耕地中区域，改造坡耕地 2.5 万亩	0.5	2016—2020	水利局
	55	梅、响两库水资源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主要建立健全流域水环境标准化监测体系，在库区选取有利条件区域建设在线水质监测站并配备配套设施；完善库区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建设，设置库区环境监察中队，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和 水体执法监测船。	0.4	2016—2020	环保局
	小 计			26.43		
四、大气 环境保 护工程	56	清洁能源替代	全县城区范围成为无燃煤（油）区域，替代燃煤燃油锅炉 300 台	1.0	2016—2020	发改委
	57	生活用能清洁化建设	全面推广成型燃料替代散煤使用，提高城乡电气化水平	5.0	2016—2020	发改委
	58	城区电动公交项目	车辆采用电能驱动无级变速，排放标准达到国 V，真正零排放，无污染，实现节能减排	1.14	2015-2017	交运局
	59	汽车加气站	在新、老城区新建一两处加气站。	1.8	2016-2020	住建局
	60	燃气管道建设	沿红军大道、金顾路、史河路等城市主、次干道，敷设燃气主管道累计长度达 60 千米。新增燃气	0.95	2016-2020	住建局

			用户 3 万户			
		小 计		9.89		
五、噪声 污染防 治工程	61	隔声屏障建设工程	环境敏感建筑、公路、铁路等沿线的隔声屏障建设。	0.5	2016-2018	交运局
		小 计		0.5		
六、环境 风险控 制工程	62	地质灾害防治	灾害点治理、搬迁避让	1	2016—2020	国土局
	63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	废弃地复垦，规模 77.88 公顷	0.7	2016—2020	国土局
		小 计		1.7		
七、农村 生态环 境保护 工程	64	美好乡村建设项目	75个美好乡村示范点，建设村庄道路750公里，农民活动广场和文化乐园75处，配套建设污水与垃圾处理等设施。	6	2016-2020	县美好办
	65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非集镇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管网	0.8	2016-2020	环保局
	66	农家乐污水治理工程	各经营单位或场所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0.2	2016-2018	农发委、环保局
	67	土壤污染调查及治理工程	治理汤家汇镇彭冲村、关庙乡银山村、麻埠镇杨冲铅锌污染土地 50 亩；治理麻埠镇齐云村放射性污染土地 20 亩	1	2016—2020	环保局、国土局
	68	规模养殖场沼气工程项目	实施50个养殖场沼气工程，每个养殖场建200立方沼气池及输送管道、灯灶具、有机肥储存池等设施。	0.25	2016-2020	农发委
		小 计		8.25		

八、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工程	69	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	配备应急监测、监察装备、设备，建立自动监测系统。	0.24	2016—2020	环保局
	小 计			0.24		
	合 计			574.25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1 强化领导健全组织

落实县、乡两级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法定职责，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考核。两级政府要把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项目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将环境质量目标、总量减排目标、重点水体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污染天气减少比例、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和环境风险事件防范等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要在2018年年底和2020年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考核。利用监测与评价结果，为考核评估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评估和考核结果向上级政府及县委报告，向社会公布。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分解环境保护规划到年度计划，层层分解规划任务，认真执行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年度考核目标责任制，确保“十三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如期实现。

强化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全面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环保统一监管的工作氛围和工作机制，加强县直部门协调，明确各部门职责和任务，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

5.2 广泛筹措投入资金

在大力争取中央、省级财政支持下，县级政府加大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投入，建立企业自筹、银行贷款、社会投入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广泛吸收社会资金，鼓励企业、民间经济组织、大户和私人资本投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重点工程资金的整合，以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重点工程的实施带动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综合效益，推动全县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解决当地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在区域环境治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业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等领域推进第三方治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引导作用，加快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转变。

5.3 加强环保科技支撑

增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关键领域的本地研究和科技引进，提高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水平。积极组织、引导省内外科研、生产单位围绕金寨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实用科技成果，提高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科技含量，基本建成技术引进管理、技术吸收创新、技术应用推广三大体系。

5.4 普及环境宣传教育

以生态文明示范县、两库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内容，加强面向不同社会群体的环境宣传教育和培训，广泛普及生态环保知识，积极培育和弘扬生态文化。继续将生态环保知识纳入全县基础教育体系和县委党校教学计划，加强国民生态教育；通过设立金寨县生态环保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开设县级媒体专栏、组织新闻采访、搭建网络平台、举办成果展览、创建生态示范工程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大力倡导绿色、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使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成为全县生活新风尚。